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敦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裕豐國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(原名：裕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劉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靜茹